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2〕32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制定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宿舍）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

福建省教育厅：

你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集美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22〕22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22〕54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的函》（闽教财函〔2022〕6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厦门大学等高校相关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厦门大学等高校相关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每间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数量。

三、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按照自愿原则，对安排研究生入住的学生公寓，可根据收费标准按套收取住宿费。

四、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厦门大学收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函自2022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收取。

附件：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大学等高校学生公寓（宿舍）住宿费 收费标准表

计量单位：元/生·学年

学校	公寓名称		居住 人数	收费标准		
				住宿费	空调费	小计
厦门大学	翔安校区五期学生公寓 A、B、C、D 幢		4人间	1200	100	1300
华侨大学	厦门校区紫1#BC 栋		4人间	1200	100	1300
	泉州校区莲园8号楼		4人间	500	100	600
莆田学院	凤达公寓 A、B、C、D、E、F 栋		4人间	1200	100	1300
	北区公寓10号楼、11号楼		4人间	1000	100	1100
	北区 A、B、C、D、E 号楼		6人间	800	70	870
	北区学园路学生公寓		4人间	1000	100	1100
	雪津楼、三路楼、41号楼		6人间	800	70	870
	南区11号楼、12号楼		8人间	600	50	650
集美大学	第一社区	2#楼（克让楼）	8人间	600	50	650
		3#楼（崇俭楼）	8人间	600	50	650
	第二社区	1#楼（尚忠楼）	4人间	800	100	900
			6人间	800	70	870
		2#楼（东楼）	6人间	800	70	870
		3#楼（西楼）	4人间	800	100	900
			6人间	800	70	870
	第四社区	9#楼（师院女生苑1）	6人间	800	70	870
		10#楼（师院女生苑2）	6人间	800	70	870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3#学生公寓		6人间	900	70	970
			10人间	500	50	550
福建师范大学	仓山校区	A#楼	5人间	900	70	970
		B#楼	5人间	900	70	970
		C#楼	5人间	900	70	970
		D#楼	3人间	1200	100	1300
			5人间	900	70	970
		18#楼	5人间	900	70	970
		27#楼	5人间	900	70	970

学校	公寓名称	居住 人数	收费标准		
			住宿费	空调费	小计
福建农林 大学	旗山校区学生公寓3号楼、4 号楼	6人间	900	70	970
福建医科 大学	乌山校区学生公寓9号楼、10 号楼	4人间	1200	100	1300
福建林业 职业技术 学院	江南校区学生公寓8号楼	6人间	900	70	970
福建生物 工程职业 技术学院	鼓楼区软件园 C 区福建宏天 信息产业有限公司3号楼宿舍	2人间	1000	200	1200
		4人间	1000	100	1100
		5人间	900	70	970
		6人间	900	70	970
备注：未安装空调不得收取空调费。					

抄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集美大学，莆田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